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柴动力”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潍柴动力调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日常运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2021-2022年预计的原关联交易金额上限进行调整。关联董事袁宏明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公司本次调整增加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调整与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原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0年发生金额
				2021年	2022年	2021年	2022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	市场价格	310,000	330,000	520,000	585,000	256,773.13	262,174
----------	----------------	---	------	---------	---------	---------	---------	------------	---------

二、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	262,174	295,000	2.29	11.13	2019年8月3日巨潮资讯网《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注册地	主营业务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陕西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泾渭工业园	本企业生产的汽车(小轿车除外)、汽车零部件及发动机的研发、采购、销售、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除外);开展本企业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运输;汽车组装、改装、售后服务;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工程机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房屋、土地、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电子设备、机械设备销售;企业管理服务;汽车相关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袁宏明	总资产: 3,331,175万元, 归母净资产: 675,531万元, 营业收入: 636,479万元, 净利润: 44,689万元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董事袁宏明先生在陕汽集团担任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 条的规定，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联系人士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另，陕汽集团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重型汽车有限公司 49% 股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规定，陕汽集团构成公司的关联人士，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在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长期的业务协作配套关系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原则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交易定价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如无市场定价，则根据政府定价或按实际成本加上合理利润定价等方式确定，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实际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系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六、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向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原材料及相关产品和提供相关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均按照市场价格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条款公平合理，交易按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进行，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行为和情

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1年7月30日，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按法律程序进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陕汽集团及其附属（关联）公司的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涉及须由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予以回避表决。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之内，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均系依据市场化、双方自愿、公开、公平之原则开展，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审议程序和审批权限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日常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宁文科

孙鹏飞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30日